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本公司”）作为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事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嘉事堂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嘉事堂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嘉事堂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399,999,97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89,332,787.50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嘉事堂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0044 号）。

根据嘉事堂《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暨上市公告书》披露，经嘉事堂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为药品快速配送平台网络项目、医疗器械物流配送网络平台（一期）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 集资金 (万元)	建设期 (年)	经营期 (年)
1	药品快速配送平台网络项目	总投资	27,199.15	22,749.21	2.00	10.00
		建设投资	23,964.15			
		铺底流动资金	3,235.00			
2	医疗器械物流配送网络平台（一期）建设项目	总投资	6,211.79	5,250.79	1.00	10.00
		建设投资	5,250.79			
		铺底流动资金	961.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总投资	12,000.00	10,933.28		
	合计		45,410.94	38,933.28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项目资金需要量。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予以置换。

二、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根据嘉事堂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预计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暂时不会使用。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嘉事堂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9,466.63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按目前银行一年期的贷款基准利率（4.35%）的假设计算，嘉事堂可节约财务费用约846.80万元。

本次借用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期限届满时，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若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实施进度需要使用时，嘉事堂及时将借用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未从事过风险投资。同时，嘉事堂承诺：本次借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及其他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及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经审慎核查后认为：

嘉事堂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方案履行了

必要的审批程序，经嘉事堂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嘉事堂最近十二个月内未从事过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借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及其他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及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总体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嘉事堂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同时，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嘉事堂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嘉事堂在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使用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并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用于开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嘉事堂全体股东利益，并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意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滕建华

冀东晓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3月17日